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誠徵儲備華語文教師

- 📖 工作職稱：日間兼任華語文教師
- 📖 工作性質：負責短期班之華語文教學（2010/2/22~2010/3/12，每週一~五上午）
- 📖 應徵資格：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發音標準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者
 - (二) 修畢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
 - (三) 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機構教授合班課程 300 小時以上者
 - (四)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（最低上課時數 90 小時）

📖 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交資料：(所繳資料恕不退還)

1. 履歷（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等，並附照片）
2.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影本、畢業證書、課程學分證明、相關教學年資證明正本(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)或師資班結業證書。
3. 錄有 10~15 分鐘自傳之聲音檔(請燒錄為 CD，並在光碟上註明姓名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截止日前將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

**收件延至
11/20(五)**

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2 樓 222 辦公室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林惠婷小姐收

📖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自 98/11/16(一)17:00 止，延至 11/20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📖 甄選日程：

98/12/21(一)	公告初審合格名單	請上本組網頁查詢 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
98/12/26(六) 上午 10-12 時	筆試	包括語法、教學策略等
98/1/18(一)	公告筆試合格名單及 試教時段	請上本組網頁查詢 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/
99/1/23(六)	試教	請依各人試教時間提前 15 分鐘 報到，並抽籤決定試教內容，試 教範圍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 2~4 冊為主。
99/1/27(二)	公告儲備教師錄取名 單	錄取者請於 98/2/6(六)上午 9-12 時參與本組職前培訓課程。

※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。